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三节 正文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32
三、收购方式	33
四、资金来源	41
五、后续计划	41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4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8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9
九、结论意见	49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5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新界泵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32
上市公司股票	指	新界泵业，代码为 002532.SZ
收购人	指	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
一致行动人	指	锦汇投资、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界泵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天山铝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指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濛、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华融致诚柒号、曾益柳、曾鸿、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新界泵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指	《许敏田、杨佩华、许龙波、欧豹国际、新界泵业与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新界泵业、许敏田、杨佩华与锦隆能源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	指	《新界泵业与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与曾超懿、曾超林关于新界泵业之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新界泵业与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欧豹国际	指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锦隆能源	指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天山铝业控股股东
锦汇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裕投资	指	石河子市金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瑞投资	指	石河子市金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润投资	指	石河子市金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富投资	指	石河子市金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钜源投资	指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钜金投资	指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钜丰投资	指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钜晟投资	指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聚信锦濛	指	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致诚柒号	指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	指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物瞰澜	指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浚瑞	指	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润泽万物	指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祥澜	指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万林	指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查报告》	指	《关于买卖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天健评估/置入资产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置出资产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曾明柳、曾益柳、曾鸿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锦隆能源及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收购人曾超懿、曾超林及一致行动人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锦隆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锦隆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曾超懿
注册资本	9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6EL1P
主要经营范围	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4日至2036年11月1日

（2）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锦汇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锦汇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曾超懿
注册资本	9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01号2020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6EH9D
主要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能源类产业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4日至2036年11月1日

（3）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超懿身份证明文件，曾超懿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超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6904*****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4）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超林身份证明文件，曾超林的基

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超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8208*****
住所	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黑石巷**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5）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明柳身份证明文件，曾明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明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7103*****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6）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益柳身份证明文件，曾益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益柳
曾用名	曾忆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73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加拿大居留权
-----------	----------

(7)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鸿身份证明文件，曾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鸿
曾用名	曾鸿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81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锦隆能源及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曾超懿、曾超林及一致行动人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锦隆能源

1) 根据锦隆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隆能源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瑞投资	495.00	50.00%
2	金裕投资	495.00	50.00%
合计		990.00	100.00%

2) 锦隆能源主要股东

①金裕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金裕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金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金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超林）
出资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2UP54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金瑞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金瑞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金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金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超懿）
出资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2UJ62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隆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超懿、曾超林。曾超懿、曾超林相关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第1部分”之“（3）曾超懿”、“（4）曾超林”。

（2）锦汇投资

1) 根据锦汇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汇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润投资	495.00	50.00%
2	金富投资	495.00	50.00%
合计		990.00	100.00%

2) 锦汇投资主要股东

①金润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金润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金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金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超林）
出资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2UY9P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金富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金富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金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金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超懿）
出资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2UW20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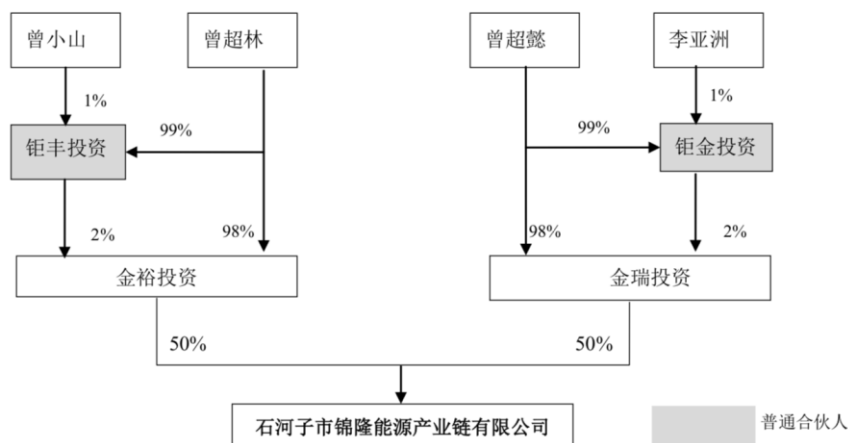
3) 锦汇投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超懿、曾超林。曾超懿、曾超林相关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第1部分”之“（3）曾超懿”、“（4）曾超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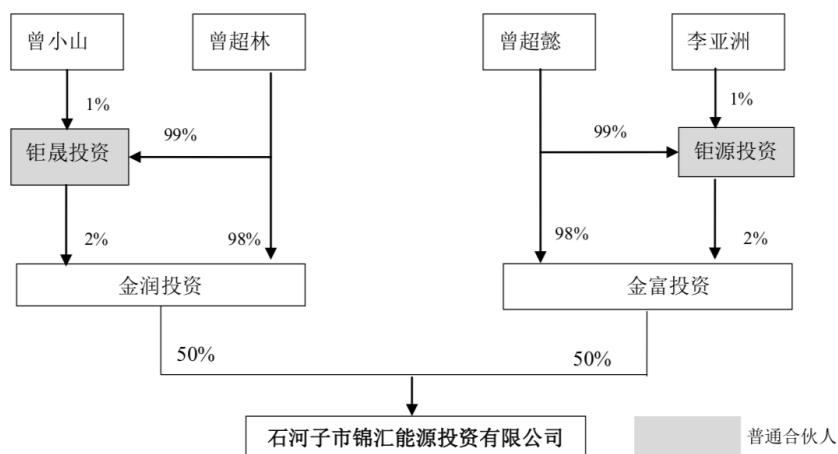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

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隆能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汇投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 锦隆能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36.64%股权外，锦隆能源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	55.00%	工程煤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之“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之“（2）曾超懿”、“（3）曾超林”。

（2）曾超懿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9.5404%股权外，曾超懿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电线电缆、酒店用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上海凯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活动)	
4	凯里市双凯 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氢氧化铝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氢氧化铝产品 生产销售（注 销中）
5	石河子市钜 源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 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 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 理
6	石河子市钜 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 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 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 理
7	石河子市金 瑞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 业	1,000.00	98.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 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 理
8	石河子市金 富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 业	1,000.00	98.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 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 理
9	新疆天足投 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8.00%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 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 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 营业务
10	Energy Will Limited（劲 志有限公 司）	1.00 万港 元	43.94%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 理（未开展实 际经营业务）
11	Siho Metal Co., Limited	2,400.00 万 港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 理（未开展实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新和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12	Sunshine International Global Capital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无任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曾超林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6.8251%股权外，曾超林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氢氧化铝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氢氧化铝产品生产销售（注销中）
3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7.00%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5	石河子市金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1,000.00	98.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	股权投资及管理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			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	石河子市金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98.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7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8	Energy Will Limited（劲志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42.87%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	香港启祥兴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	Jiacai International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1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40.00	10.71%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无任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锦汇投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10.22%股权外，锦汇投资不存在其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锦汇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之“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之“（2）曾超懿”、“（3）曾超林”。

（5）曾明柳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5.0426%股权外，曾明柳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	8.0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北京麦顿恒峰动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4	16.6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水城县泓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96.4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	化工产品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萘油、粗萘、洗油、粗酚、轻油、煤焦油、沥青的筹建；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4	江阴伟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库房屋建筑物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肉制品、蔬菜、水果、坚果、保健食品、乳制品的制造、加工、分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物流
5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2.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无锡精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20.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投资
7	新疆博海	1,000.00	25.00%	水泥研制、生产、销售；石灰石、	水泥生产、销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水泥有限公司			页岩销售。	售
8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5%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	香港芙罗拉时尚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00%	时尚饰品销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	Jintudi Group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1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40.00	5.35%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曾益柳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4.6547%股权外，曾益柳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宜昌樱桃园码头有	798.31	100.00%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	码头仓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责任公 司			运、仓储经营；砂石料销售； 房屋出租。（经营范围中涉 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 手续后经营）	
3	Xijin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 营业务）
4	新疆博海 水泥有限 公司	1,000.00	25.00%	水泥研制、生产、销售；石 灰石、页岩销售。	水泥生产、销售
5	博乐市仁 泽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 售；房地产代征代建；房地 产中介；建筑材料、机电产 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化工产品、仪器仪表、电子 产品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

（7）曾鸿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4.6547%股权外，曾鸿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盈若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3,000.00	22.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股权投资及 管理（未开展 实际经营业 务）
2	上海鸿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及 管理（未开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3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亿龙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美元	5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Full E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宜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5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Yansheng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水泥研制、生产、销售；石灰石、页岩销售。	水泥生产、销售
8	厦门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193.00	9.07%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合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计算机等 IT 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1）曾超懿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曾超懿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年10月至今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8年1月至今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年6月至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前身）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7年3月至今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有股权
2017年2月至今	Siho Metal Co., Limited（新和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1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8年5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月至今	Merit Stand INC. (BVI)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3年11月至今	上海凯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3年11月至今	上海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3年4月至今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1年5月至今	China Le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0年6月至今	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2月至今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Sunshine International Global Capital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8年12月至今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7年9月至2017	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	执行董事	否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年 2 月	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至今	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注：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无任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曾超林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曾超林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 年 10 月至今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 年 6 月至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前身）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7 年 6 月至今	江阴祥顺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7 年 6 月至今	Big Advance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 年 3 月至今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 年 2 月至今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6 年 11 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 年 10 月至今	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6 年 9 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2月至今	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2月至今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月至今	Treasure Mountain Limited	董事	否
2016年1月至今	Merit Stand INC. (BVI)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Jiacai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5年11月至今	香港启祥兴业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4年12月至今	上海瑞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4年6月至今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4年4月至今	盛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3年6月至今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2年6月至今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2年7月至今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1年5月至今	China Le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0年4月至今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2月至今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2月至今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3）曾明柳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曾明柳最近五年的职

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年10月至今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年6月至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3年8月至2017年6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前身）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7年6月至今	江阴伟基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1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8年5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9月至今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1月至今	Treasure Mountain Limited	董事	否
2016年1月至今	Merit Stand INC. (BVI)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0年4月至今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Jintudi Group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4年12月至今	上海瑞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1月至今	香港芙罗拉时尚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有股权
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有股权
2011年8月至今	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1年5月至今	China Le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4）曾益柳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曾益柳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6月至今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9年3月至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前身）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Xijin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5）曾鸿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曾鸿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3月至今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2月至今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2月至今	上海鸿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Yansheng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7年1月至今	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亿龙国际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7年2月至今	Full E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宜丰国 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锦隆能源和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曾超懿、曾超林及一致行动人曾明柳、曾益柳、曾鸿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锦隆能源和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锦隆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	----	----	------	-------	-----------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梁洪波	董事	中国	430521197606 *****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曾超林	董事	中国	432929198208 *****	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黑石巷**号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曾明柳	监事	中国	432929197103 *****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曾超懿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430521196904 *****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号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2. 锦汇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曾明柳	监事	中国	432929197103 *****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曾超懿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430521196904 *****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号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也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超过5%股份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信息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中，曾超懿、曾超林为锦隆能源和锦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和曾鸿为兄弟姐妹关系，因此，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和锦汇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曾超懿、曾超林与锦隆能源和锦汇投资的股权关系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之“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以及保管期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铝产业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 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天山铝业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天山铝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新疆石河子，在“一带一路”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铝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本次交易，天山铝业将获得A股融资平台，天山铝业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并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能力也将为天山铝业后续完善产业链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

持续、强劲的推动力。通过把握“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天山铝业将持续以铝锭产品为核心，延伸至配套产品和下游铝深加工行业，将打造为铝、电、加工及贸易一体化的大型铝产业链集团，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支撑“一带一路”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将新疆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就地转化为产业集群优势，延伸产业链价值，使上市公司成为国内乃至全球规模技术和资源领先的铝产业集团。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本次收购决定的履行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就参与本次交易事宜履行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如下：

1. 2019年3月，锦隆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 2019年3月，锦汇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其各自内部规章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汇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	--------	--------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 产业链有限公司	-	-	913,175,412	23.4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	-	345,357,966	8.88%
曾超懿	-	-	393,778,364	10.13%
曾超林	-	-	302,061,587	7.77%
曾明柳	-	-	170,331,155	4.38%
曾益柳	-	-	157,228,758	4.04%
曾鸿	-	-	157,228,758	4.04%
合计	-	-	2,439,162,000	62.73%

（二）本次收购基本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整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前述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1. 重大资产置换

新界泵业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以及2019年5月7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锦隆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天山铝业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锦隆能源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将转让给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4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48,879.21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作价为148,880万元。

根据天健评估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315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天山铝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2,801.21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山铝业100%股权的作价为1,702,800.00万元，其中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

568,027.51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148,880.00万元，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568,027.51万元，上述差额为419,147.51万元，除锦隆能源外，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持有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1,134,772.49万元，针对锦隆能源所持资产的差额及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由新界泵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界泵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7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股价格为4.59元/股。《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发股价格将均以4.59元/股进行计算。

3. 股份转让

欧豹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懿；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2,448万股、2,016万股、2,688万股（合计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林。各方确认，剔除归属于转让方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分红后，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股，曾超懿、曾超林以现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铝业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林、曾超懿。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9年3月26日，许敏田、杨佩华、许龙波、欧豹国际、上市公司、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签署《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

易的整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转让、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税费等约定。

2. 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5月10日，上市公司、锦隆能源、许敏田和杨佩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该协议项下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约定。

3. 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5月10日，上市公司、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该协议项下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约定。

4. 2019年3月26日，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曾超懿、曾超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目标股份转让及对价支付、该协议项下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目标股份的交割、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约定。

5. 2019年5月10日及2020年1月14日，上市公司、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补偿数额的计算、补偿的具体方式、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期间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承诺净利润数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重述等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锦隆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锦汇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杭州祥澜召开投资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浙物瞰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宁波深华腾十三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大连万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芜湖润泽万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珠海浚瑞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芜湖信泽润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潍坊聚信锦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华融致诚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天山铝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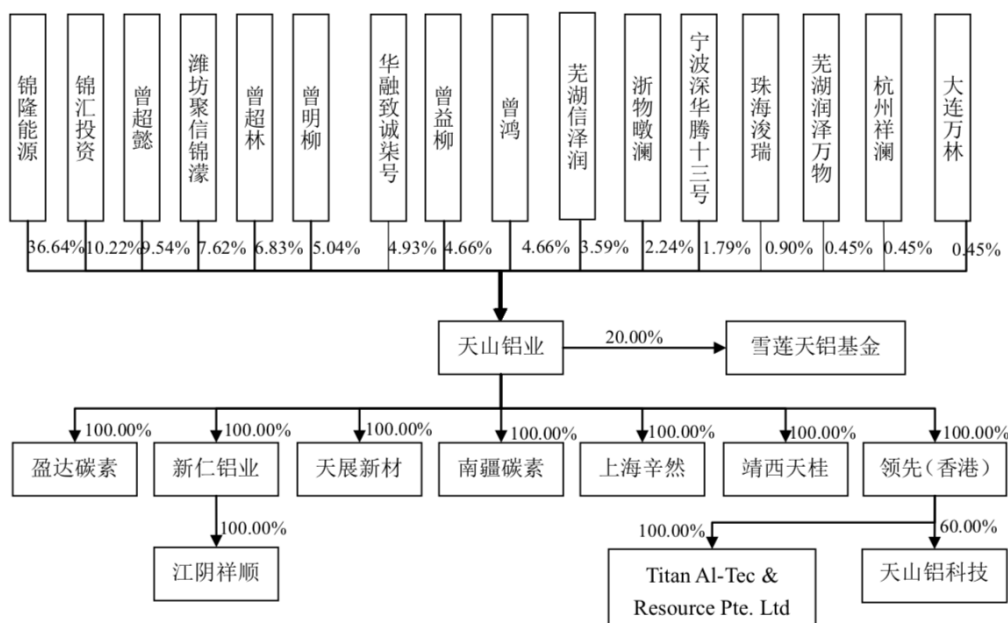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天山铝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山铝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408,421,051.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曾超林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605236510
经营范围	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山铝业的股权结构如

下：



3.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天健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山铝业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0315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项下天山铝业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1,702,801.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天山铝业评估值为基础，本次天山铝业 100% 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702,800 万元。

鉴于天健评估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天健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天山铝业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确认其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588 号），天健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山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天山铝业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3,773.43 万元。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66 号），天健评估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天山铝业全部权益价值为 1,749,651.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显示天山铝业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天山铝业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和欧豹国际、许敏田和许龙波转让的存量股。

1. 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承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本次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拟向曾超懿、曾超林转让的新界泵业 14,304 万股股份权利存在受限转让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合计持有新界泵业 20,353.13 万股，其中 6,315.00 万股股份权利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保证，自收到全部目标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清偿目标股份质押相应的债务并解除目标股份质押；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在股份交割时，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

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除现有已质押股份重新质押及补仓之外（为该协议之目的，目标股份的该等质押需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解除），其不得对目标股份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目标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个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888,526,637股，曾超林、曾超懿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39,162,000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7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林、曾超懿。曾超林、曾超懿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天山铝业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296,122,000股股份，曾超林、曾超懿以现金82,963.20万元作为对价受让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所持有上市公司的143,040,000股。曾超林、曾超懿计划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转让对价。曾超懿、曾超林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5亿元，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于该协议生效后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曾超懿、曾超林向欧豹国际支付完毕。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具有完整一体化铝产业链优势的综合性铝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大型企业，主营业务变更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及调整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其他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敦促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进行上述重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许敏田、杨佩华应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在任董事、监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辞职，并且许敏田、杨佩华应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十日内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审议以下事项：1、同意许敏田、杨佩华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或委派的在任董事、监事辞职；2、提名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为上市公司的继任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3、同意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三十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项进行审议。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按上款规定完成改组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调整计划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新界泵业《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的原则，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置出资产载体继受，并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进行安置。若因员工劳动关系或安置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应由许敏田、杨佩华负责解决。

因上市公司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解决或赔偿，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由许敏田、杨佩华负责解决。

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解决或赔偿，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均由许敏田、杨佩华负责解决。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天山铝业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安置方案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隆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超懿、曾超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汇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2、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天山铝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

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具有完整一体化铝产业链优势的综合性铝生产、

制造和销售的大型企业，主营业务变更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明柳、曾益柳、曾鸿承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天山铝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上

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锦隆能源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拟由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最终承接，许敏田、杨佩华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曾超懿、曾超林将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为曾超懿、曾超林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隆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超懿、曾超林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汇投资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3.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在关联交易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东/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前后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增加。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1. 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2.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

类似的安排；

4.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停牌之日（2019年3月13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新界泵业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停牌之日（2019年3月13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新界泵业股票的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5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陈枫、刘中贵。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陈枫

陈枫

刘中贵

刘中贵